

鏡面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鏡面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菜寮溪支流鏡面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使用為標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鏡面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菜寮溪支流鏡面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使用為標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本點無修正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台三線公路三百八十三公里處東側約五百公尺之菜寮溪支流鏡面溪出口，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取出水工。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台三線公路三百八十三公里處東側約五百公尺之菜寮溪支流鏡面溪出口，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取出水工。	本點無修正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功能之需要。 (二)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有效蓄水量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三)防洪運轉：因應颱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功能之需要。 (二)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	一、第二款配合水庫運用規線已由水位改為蓄水量表示，故調整為依水庫有效蓄水量劃定界線。 二、第三款修正文字為溢洪道自由溢流及取出水工閘門放水型態。 三、第六款修正豪雨情況定義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 四、刪除第七款「排砂

<p>風或豪雨，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或<u>取出水工閘門放水之運轉。</u></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六)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七)空庫防淤運轉：本水庫於五月下旬至八月下旬間，為達<u>防洪、防淤或清淤需要，經由取出水工放空庫水之運轉。</u></p> <p>(八)調節性放水：<u>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空庫防淤運轉、水質異常、維修需要時，經由取出水工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u></p> <p>(九)放水流量：<u>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及取出水工放水之總放水流量。</u></p> <p>(十)洪峰流量：洪水過</p>	<p>道或排砂閘門放水之運轉。</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六)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七)排砂運轉：<u>經由水庫排砂閘門道之運轉。</u></p> <p>(八)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u>豐盈狀態之最低水量。</u></p> <p>(九)下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u>缺水狀態之最高水量。</u></p>	<p>運轉」用詞定義，並新增「空庫防淤運轉」、「調節性放水」、「放水流量」及「洪峰流量」用詞定義於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p> <p>五、現行第八款之款次調整。</p> <p>六、本水庫供水區域可由南化水庫支援，為提高空庫防淤運轉效率與操作便利性，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九款「下限」用詞定義。</p>
---	--	---

<p><u>程中最大之水庫進水流量。</u></p> <p>(十一)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量。</p>		
<p>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p> <p><u>五、本水庫滿水位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u></p>	<p>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p> <p>七、本水庫滿水位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p>	<p>無修正。</p> <p><u>點次變更自防洪運轉章第七點移列至本章第五點。</u></p>
<p><u>六、本水庫之蓄水利用，水庫蓄水量超過上限時，依正常需水量供應，並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配之；水庫蓄水量在上限以下時，依正常需水量供應，必要時得由南化水庫支援供水。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u></p>	<p>五、本水庫之蓄水利用，<u>其水庫運用規線分上限及下限</u>，水庫水位在上限以上時，依正常需水量供應，並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配之；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依正常需水量供應；<u>水庫水位在下限以下時</u>，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運用規線改為蓄水量呈現及附圖刪除下限規定，爰修正本點有關蓄水利用供應原則之規定。</p>
	<p>六、為延長水庫壽命應實施排砂運轉，其排砂運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水庫淤積超過閘門底部標高一百三十公尺，得視水庫蓄水情況及下游用水需求，實施排砂運轉。</p> <p>(二)每年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自由溢流時，得實施排砂運轉。</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用詞定義已刪除排砂運轉，爰配合刪除。</p>
<p>七、本水庫於五月下旬</p>		<p>一、<u>本點新增。</u></p>

<p>至八月下旬間實施空庫防淤運轉時，由南化水庫支援本水庫下游用水需求。</p>		<p>二、明定空庫防淤實施時間及水源供應配合事項。</p>
<p>第三章 空庫防淤運轉</p>		<p><u>本章新增</u>。</p>
<p>八、本水庫於空庫防淤期間，依下列規定執行：</p> <p>(一)在非颱風或豪雨情況下，五月下旬至八月下旬間，最高蓄水水位為標高一百三十公尺為原則。</p> <p>(二)為清淤或防淤或為符合前款規定，得開啟取出水工進行調節性放水，以放空庫水為原則。</p> <p>(三)空庫防淤期間之供水依第七點規定執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空庫防淤期之水庫水位、調節性放水與供水配合方式。</p>
<p>九、本水庫於空庫防淤開啟取出水工放水前一小時，應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通知自來水公司、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警察局、消防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山上區公所，迅速轉知下游居民，促請在下游河川區域內活動之民眾儘速離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實施空庫防淤時之通報機制。</p>
<p>第四章 防洪運轉</p>	<p>第三章 防洪運轉</p>	<p>章次調整。</p>
<p>十、本水庫於颱風情況、豪雨情況或非空庫防淤期間蓄水量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調節性放水實施及優先運用取出</p>

<p>過運用規線上限時，得執行調節性放水，或優先運用取出水工實施防洪運轉，以增加滯洪容積或促進防淤。</p>		<p>水工實施防洪運轉之原則。</p>
<p>十一、本水庫溢洪道無閘門控制，水位標高超過一百四十三公尺時，自由溢流。</p>	<p>八、本水庫溢洪道無閘門控制，水位標高超過一百四十三公尺時，自由溢流。</p>	<p>點次調整。</p>
<p>十二、本水庫防洪運轉，在洪峰通過前水庫之最高放水量不得大於最大水庫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亦不得超過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p>	<p>九、<u>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應實施防洪運轉，得開啟排砂道放水洩放</u>水量，惟最高放水量不得大於水庫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亦不得超過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p>	<p>點次調整，並修正洪峰通過前放水(量)原則。</p>
<p>十三、於水庫進水量逐漸減少，經研判洪峰已過時，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最高洪峰流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洪峰通過後放水(量)原則。</p>
<p>十四、本水庫於<u>防洪運轉或放水前一小時</u>，應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依第九點<u>通報機制規定執行</u>。</p>	<p>十、本水庫於放水<u>溢洩洪前一小時</u>，應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通知<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消防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山上區公所</u>，迅速轉知下游居民，促</p>	<p>點次調整，並修正通報機制為依第九點規定執行。</p>

	<u>請在下游河川區域內活動民眾儘速離開。</u>	
第五章 緊急運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章次調整。
<u>十五</u>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實施緊急運轉，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實施緊急運轉，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點次調整。
<u>十六</u>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時，應立即播放放水警報，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十二、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時，應立即播放放水警報，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點次調整，並修正通報機制為依第九點規定執行。
<u>十七</u>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陳報本部水利署 <u>轉本部</u> 備查。	十三、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點次調整，並修正緊急應變處理經過，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第五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萬立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月份</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蓄水量</td> <td>上旬</td> <td>70.6</td> <td>62.4</td> <td>54.6</td> <td>44.1</td> <td>33.1</td> <td>26.2</td> <td>26.2</td> <td>26.2</td> <td>51.2</td> <td>86.2</td> <td>84.6</td> <td>77.5</td> </tr> <tr> <td>中旬</td> <td>67.8</td> <td>59.7</td> <td>52.0</td> <td>40.4</td> <td>29.7</td> <td>26.2</td> <td>26.2</td> <td>26.2</td> <td>73.8</td> <td>85.7</td> <td>82.2</td> <td>75.1</td> </tr> <tr> <td>下旬</td> <td>65.1</td> <td>57.1</td> <td>48.0</td> <td>36.7</td> <td>26.2</td> <td>26.2</td> <td>26.2</td> <td>26.2</td> <td>79.9</td> <td>85.1</td> <td>79.9</td> <td>72.9</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蓄水量	上旬	70.6	62.4	54.6	44.1	33.1	26.2	26.2	26.2	51.2	86.2	84.6	77.5	中旬	67.8	59.7	52.0	40.4	29.7	26.2	26.2	26.2	73.8	85.7	82.2	75.1	下旬	65.1	57.1	48.0	36.7	26.2	26.2	26.2	26.2	79.9	85.1	79.9	72.9	<p>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份</p> <p style="margin-top: 20px;">註：表列水位為各旬初水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修正附圖，運用規線改以蓄水量呈現，並刪除下限。</p>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蓄水量	上旬	70.6	62.4	54.6	44.1	33.1	26.2	26.2	26.2	51.2	86.2	84.6	77.5																																										
	中旬	67.8	59.7	52.0	40.4	29.7	26.2	26.2	26.2	73.8	85.7	82.2	75.1																																										
	下旬	65.1	57.1	48.0	36.7	26.2	26.2	26.2	26.2	79.9	85.1	79.9	72.9																																										